

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冀 0402 清申 2 号

申请人：邯郸市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雪驰路 59 号。

负责人：张剑，该局书记。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大华，男，该局企管科副科长。

被申请人：邯郸市邯山万意达广告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滏河南大街 443 号金威园区。

法定代表人：范冰。

申请人邯郸市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被申请人邯郸市邯山万意达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意达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万意达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登记立案。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万意达公司系由邯郸市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07 年 1 月 21 日核准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地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滏河南大街 443 号金威园区，经营范围：广告的策划、设计、制作、发布。监管机关为邯郸市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邯郸市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0 年 1 月 8 日核准吊销万意达公司营业执照，但万意达公司一直未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万意达公司系企业法人，住所地在

本院司法辖区内，且登记机关是邯郸市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该案有管辖权。依照法律规定，公司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而解散，自该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该公司应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主管机关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根据查明的事实，万意达公司自解散事由出现后，一直未依法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故本院对邯郸市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的申请依法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邯郸市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邯郸市邯山万意达广告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审 判 长 李素辉
审 判 员 李海亮
审 判 员 张 驰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

书 记 员 陈 雪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七十条 法人解散后的清算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